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公司拟设立一家分公司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名称：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营业场所：湖北省仙桃市沙嘴乡刘口工业园 7-6 号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：电子、通信、仪器仪表、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（含税控设备、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、彩票机具、IC 卡读写设备、智能监控产品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、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、商用密码产品-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）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

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顾新宏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“临 2017-006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全文”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2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壹年，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（房产证号：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740 号；土地证号：武新国用 2007 第 082 号）作抵押，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经此授信后，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